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資訊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配合主管機關114年11月7日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一第八款規定，本要點除原規範永續報告書之確信作業外，增列將年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確信納入規範，爰修正法規名稱。
<p>第一點</p> <p>本要點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下稱年報準則)第十條之一第八款、「<u>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u>」及「<u>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u>」(下合稱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p>	<p>第一點</p> <p>本要點依據「<u>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u>」及「<u>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u>」(下合稱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p>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準則第十條之一第八款，爰修正第一點增列法規依據。
<p>第三點</p> <p>辦理<u>年報準則第十條之一第八款</u>及<u>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u>所訂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確信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我國環境部查驗機構許可證者。</li> <li>2. 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li> </ol>	<p>第三點</p> <p>辦理<u>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u>所訂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確信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我國環境部查驗機構許可證者。</li> <li>2. 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li> </ol>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準則第十條之一第八款，爰修正第三點增列法規依據。

<p>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一年以上。</p> <p>(二)確信機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應為環境部合格登錄者。</li> <li>2. 會計師除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資格規定外，併具有下列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執行溫室氣體確信或輔導相關經驗達一年以上之經歷。</li> <li>(2)最近二年進修溫室氣體盤查或確信相關課程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li> </ol> </li> </ol>	<p>一年以上。</p> <p>(二)確信機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應為環境部合格登錄者。</li> <li>2. 會計師除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資格規定外，併具有下列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執行溫室氣體確信或輔導相關經驗達一年以上之經歷。</li> <li>(2)最近二年進修溫室氣體盤查或確信相關課程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li> </ol> </li> </ol>	
<p>第七點</p> <p>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辦理。</p> <p>(二)<u>年報準則第十條之一第八款及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u>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li> </ol>	<p>第七點</p> <p>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辦理。</p> <p>(二)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li> <li>2. 國際標準組織</li> </ol>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準則第十條之一第八款，爰修正第七點增列法規依據。</p>

<p>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3。</p>	<p>(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3。</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日期回歸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之通則，爰修正第十一點。</p>